

克隆人： 一個無害的例証？

Melinda A. Roberts

摘要

有些人反對在實驗室中克隆人類前胚胎，理由是，這一過程有損人類前胚胎的尊嚴，是對人類前胚胎的不尊重。另一些人則論証說，與人類前胚胎不同，個人顯然有權利受到我們的尊重和關心，如果可以預見人體克隆對個人將是有益的，或者至少不會造成麻煩，那就應當允許克隆人。基於後一種觀點，法律理論家John A. Robertson論証說，既然克隆無害於顯然有權受到我們尊重和關心的任何人，那麼，應該允許克隆。他特別論証說，克隆子女不可能真的因克隆而受到傷害，因為他們會把他們的存在歸功於克隆過程。我在本文中將證明，克隆及其相關的過程事實上確實使現實中的人體克隆子女

Melinda A. Roberts, Ph.D.,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The College of New Jersey, Hillwood Lakes CN 4700, Trenton, New
Jersey, U.S.A.

處在受到真正傷害的危險之中。因此，我為探究克隆及其相關技術在道德上的可允許性提供了一個基礎，但我並沒有暗示，人類前胚胎有尊嚴，或者應當受到尊重。

關鍵詞：基因同一性，對未來人的傷害，克隆人，生殖技術

I. 引言

過去這10年，人們耳聞目睹的新的生殖技術和治療方法實在太多了。在最近的兩三年中，美國首都華盛頓的George Washington大學醫院的科學家們在克隆人類胚胎方面取得了成功（Kolata, 1993, A1），在羅馬一家私立生育診所的醫生們的幫助下，一位59歲的老年婦女懷了孕，并且生下了一對雙胞胎。⁽¹⁾人們在過去的這幾年裏開始認識到，試管受精以及胚胎移植對治療不孕很有效，人們還發現，人類胚胎的低溫貯藏是一種很有用的方法，可以用來貯存多餘的胚胎或捐獻者的胚胎，等到需要時再進行移植。代理協議也應納入新的生育技術之列，通過這種安排，所謂的代理母親用渴望有一個遺傳繼承人的男子的精子懷孕，而這位母親的母親權從孩子出世起則移交給那對不育的夫婦。這裏所列出的生育技術和治療方法僅僅是個開頭，它們還不包括例如新的藥物治療。

新的生殖技術的公布引起了社會各界在道德方面深感不

(1) 據報道，大約在同一時間，在這家在診所的努力下，一位名叫Rossana Dalla Corte的61歲的婦女也懷了孕（Schmidt, 1993, p. A1）。

安。大眾媒介顯然認為，所能引起的公眾本能反應，可能只是人類生殖實驗室或診所的反感。⁽²⁾不過，有頭腦的倫理學家們也對此表示了關注。因此，Richard A. McCormick最近論証說，努力完善克隆人技術并把再次完善的技術加以應用，將會不可避免地導致新培育出的2~8個細胞的人類胚胎（有時被稱做“前胚胎”）的嚴重浪費，這將意味着不能使這些實體得到它們應得的“充分的尊重”。⁽³⁾當然，持有這種觀點者並非只有McCormick一人。實際上，他本人與許多機構和委員會建立起了同盟，這些機構和組織也對研究中使用和誤用人類胚胎表示了類似的關注。⁽⁴⁾不過至少看起來，McCormick本人不是絕對論者。相反，在他看來，“胚胎所具有的可能會影響人的個性的潛力，對我們提出了無可爭辯的要求，這就是，不要妨礙這種潛力”（McCormick, 1994, p.15）。因此，按照McCormick的觀點，胚胎的潛力迫使我們承擔了一些責任，如果我們應允這些責任會違背其他更重要的倫理原則，那麼我們可以對這些責任置之不理。

John A. Robertson處在對立的陣營中，他為利用克隆人的生殖技術進行了廣泛的辯護（Robertson, 1994a, pp. 6—

(2) 參見，例如，Kolata, 1993, p. A1, 以及Schmidt, 1993, p.A1。有關媒體反應更詳細的描述，請參見Robertson, 1994a, p. 6。

(3) McCormick, 1994, pp.14—15。由於缺少規定，完全可以有理由預料，在未來幾年中，遍布全國的實驗室裏會有大量人類前胚胎被分裂、冷凍和遺棄。關於這一過程，即人類前胚胎被克隆以生產出其他的胚胎（每個這樣的胚胎在理論上都可發育成一個完整的生命體），相關的說明請參見 Robertson, 1994a, pp. 6—7。

(4) McCormick列出了許多很受尊重的機構和委員會，它們也得出了這一結論，其中包括倫理諮詢委員會、Warnock委員會、以及美國生育學會倫理委員會等（McCormick, 1994, p.15）。

14)。⁽⁵⁾也許有人料想，Robertson為克隆人進行辯護時大概要駁倒McCormick那反對克隆的無可爭辯的論據。然而事實上，他在為克隆進行辯護時並沒有不斷努力去證明，反對妨礙人類潛力的“無可爭辯的要求”其實是虛無縹緲的，或者它們必須服從更重要的價值。⁽⁶⁾ Robertson沒有明確解釋他為甚麼不討論這一點。不過我們也許可以推測，Robertson的策略是，假定如果能給那些非常明確地要求我們予以尊重、關心和幫助的人帶來可能的益處（或者，至少不會造成麻煩），那麼克隆人的研究和發展就理應允許。按照這種假設，從倫理學角度講，在克隆爭論中值得考慮的是：對有着無可爭議的道德地位的現實中的人，包括不孕的夫婦及其借助新技術使之得以出世的任何子女，是否會造成傷害。⁽⁷⁾相比而言，在目的不明的情況下關心那些充其量只具有不明確的道德地位的實體所受到的微妙蔑視，這種做法，從這種假設來看，根本沒有甚麼意義。⁽⁸⁾

這種假設概括性地暗示的對新的生育技術尤其是克隆人的倫理學探討，并沒有甚麼明顯的缺陷。也許，我們應當拋開那些目的不明的關心，以便推進某種尋求為現實中的人解決現實問題的活動的進程。從這個假設能否得出結論說，對我們可能

(5) 也可參見Robertson, 1994b, pp. 167 – 170。

(6) 他只是寫道，“人們所能展示的只是這種頗為流行的在法律和道德方面普遍一致的觀點，即早期的胚胎在神經發育方面還很不完善，因而沒有什麼權益或權利。按照這種觀點，使胚胎分裂不會比冷凍或遺棄它們造成更大的傷害” (Robertson, 1994a, p.10)。

(7) 按照Robertson的觀點，“已婚的人而且可以證明甚至未婚的人生育子女的權利是一項基本的憲法權利，這種權利不能限制，除非為了保護必須服從的國家利益不得不予以限制” (Robertson, 1994a, p.13)。大體上可參見Robertson, 1994b, pp. 22 – 42。

(8) 類似的原因也可以用來為這種觀點進行辯護，即只要是在懷孕初期，實施墮胎從道德上講就是允許的。

承擔的對包括人類胚胎在內的研究和發展項目不存在甚麼制限？McCormick暗示，他認為Robertson所持的就是這種觀點。“簡而言之，〔按照Robertson的觀點〕，不允許對胚胎的研究和毀壞有任何限制” (McCormick, 1994, p.15)。然而在這裏，McCormick似乎說得有些過分了。不能生育嚴重地限制了身患不孕症的個人和夫婦過他們想過的生活的能力。因此，按照Robertson的觀點，對那些計劃為消除不育的痛苦所做的合理努力，可以為之辯護。然而，這些寬容的觀點並沒有提供甚麼依據，使我們可以認為Robertson持有更進一步的觀點，即利用人類胚胎的所有形式的研究都應予以鼓勵。實際上，Robertson暗示，他會認為研究綱領嚴重損害人類幸福的任何具體的証據在倫理學上都有重要的意義。用他的話來說，“只要〔人的克隆〕能充分滿足夫妻和子女的利益需要，那麼政府就沒有必要限制醫務人員和他們的患者所作出的決定。” (Robertson, 1994a, p.13, 黑體字為引者所標)。

如果我們願意拋開那些目的不明的關心，以便推進某種尋求為現實中的人解決現實問題的活動的進程，那麼我們可能會承認Robertson不願進行McCormick已經作了準備的這場論戰。我們可能會同意，從倫理學角度講，Robertson提出的新的觀點很令人感興趣。為了本文的討論，我將提出一個倫理學假設，我認為，這正是Robertson的觀點，即通過證明對於不孕的個人或夫婦、他們的任何子女、以及（我還要加上）任何第三方捐獻者或參與者的義務得到了充分的履行，圍繞克隆人研究的倫理學問題就完全可以得到解決。⁽⁹⁾

(9) 從本文的討論考慮，我將把這一倫理學問題擱置起來，即不孕治療是否從有限的醫學財力中得到了比它們應得還要多的經費。費用問題只有在更大的範圍裏，即在考慮有可能構成我們的醫療費用的多種可供選擇的

那麼，我的目的就是要證明，即使在這種倫理學假設下，Robertson為人體克隆所作的辯護仍有嚴重的缺陷。我認為我這樣做是值得的。因為有人可能既非常擔心克隆的倫理問題，因為這項技術與胚胎低溫貯藏和胚胎移植等相關技術是結合在一起的，同時又持有這種觀點：在實施早期墮胎時可以不必顧及發育中的胚胎，也就是說，可以根本不考慮一方面由婦女另一方面由發育中的胚胎所具有的相應的權利。然而，如果訴諸人類胚胎應得到“充分的尊重”或者對它們的處置應考慮到那些“無可爭辯的要求”等主張，那麼，持有後一種觀點的那些人對克隆的擔心也就不可能有甚麼意義了。這些思考者們必須轉而堅持認為，克隆是錯的，因為它會使不孕的個人或夫婦、或者克隆的子女、或者第三方捐獻者或參與不孕治療的其他人受到不公正的對待。由於這正是Robertson本人要反駁的觀點，持有這種觀點的人必須要麼放棄他們對克隆的擔心，要麼指明Robertson為克隆所作的辯護錯在何處。

出於本文的考慮，我在這裏將只集中討論這個問題：克隆及其相關技術是否有益於克隆子女，或者至少沒有給他們造成麻煩？我認為，Robertson要為他的克隆充分滿足了克隆子女的利益需要的觀點提出兩個獨立的論據。Robertson的第一個論據利用了一種辯護，出於本文的考慮我將它稱之為“Parfit 辯護”。按照這種辯護，從“道德相關的意義”上講，一個沒有傷害任何人亦即沒有使他們受到不公正對待的特定的行為過程，也有可能造成傷害（Parfit, 1984, p.374）。⁽¹⁰⁾更具體地講，如果必須使某個受到傷害的人存在世上，而這個人

用途時，才能得到解決。此外，只有在從其本身考慮克隆人有可能遺留下倫理學問題時，才會出現費用問題。

(10) 由於Parfit與這裏所考察的論証的方法密切相關，並且常被Robertson提起，所以我就借用了Parfit的大名（Parfit, 1984, p. 76）。然而，Parfit並不認為這個論據能夠為有道德疑義的行為作出充分的辯護。在

的生命，用Robertson的話說，“有存在的價值”，那麼，對這個人的傷害就與道德無關。⁽¹¹⁾

Parfit 辯護的首次露面並不是在關於克隆人的爭論中。過去為平息圍繞人類胚胎低溫貯藏和代理母親安排等問題的爭論中，人們曾對這種辯護進行過不同的嘗試。⁽¹²⁾既然新的生育技術和治療方法是唯一計劃用來促進生育的，而且這類技術和治療方法可能會造成的任何傷害很可能還不至於大到使生命沒有了存在的價值的地步，那種認為Parfit辯護可用來證明任何這類技術和療法對任何子女造成的傷害實際上具有合理性的觀點，不過是一種使人誤入歧途的東西。⁽¹³⁾

Parfit看來，只能從更狹義的意義上進行辯護，以說明給定的行為過程並非對某個特定的個人是不公正的。因此，按照Parfit的觀點，運用這種辯護並不能絕對證明這個行為過程是不是錯的。大體上可參見Parfit, 1984, pp. 351–390。

(11) 有人提出了這個問題：說某個人的生命“有存在的價值”意味什麼？對這種說法的一種理解認為，這就是說這個人所享受到的益處超出了他或她遇到的麻煩（參見Minnesota Law Review Comment, 1970, pp. 64–66）。另一種說法就是，除非是這種情況，即從孩子的角度講，不來到這個世上也許更好，否則我們或許就可以說這個孩子的生命有存在的價值。顯然，對Parfit辯護而言，重要的是要有某種前後一貫的方法，用以闡明一個特定的生命“有存在的價值”這一主張；不過，正如Bonnie Steinbock指出的那樣，有些闡述將做不到這一點。例如，對一個孩子“不出生也許更好”這一斷言就存在着疑問（Steinbock, 1986, p. 19）。

(12) 有關胚胎低溫貯藏的的討論，請參見Robertson, 1988, p. 285。有關為執行代理契約辯護的論據，請參見Posner, 1989, pp.22–23；Seidman, 1988, p.1832；以及Robertson, 1986, p. 1013。有關執行代理協議侵犯了對那些協議的子女應盡的義務的一個論據，請參見Roberts, 1993, pp. 287-317。

(13) 我在這裏假定，借助克隆得以出世的個人的生命，一旦獲得就有了存在的價值。毫無疑問，有一些生命是沒有存在的價值的。但是很難知道克隆人過程本身怎樣產生這樣的命。這一過程在很多方面都是機械的，

儘管有人對Parfit辯護提出了批評，⁽¹⁴⁾ Robertson似乎並沒有受此影響。他的固執也許有充分的理由；或許，如果理解和使用得當，這種辯護可能會是一種很不錯的方法。⁽¹⁵⁾因此，我在這裏的目的既不是要列出對Parfit辯護的各種批評，也不是要提出任何新的批評。相反，在第二部分中，我所敘述的批評不是針對Parfit辯護本身，而是針對Robertson把這種辯護應用於克隆人情況的。

Robertson的第二個論據是，克隆人研究事實上不會對借助它而得以出世的後代造成傷害。在第三部分我將證明，與Robertson的主張相反，關於克隆及其相關技術在實際中是否會對克隆子女造成嚴重的傷害，仍有很大的疑問。我特別要證明，克隆侵犯了我們都享有的我們可以合理地保留對自己的基因同一性進行控制的權益，這樣它也就對克隆子女造成了傷害。

II . 克隆人技術與Parfit辯護

現在我們來看看Robertson的論証。有必要與Robertson一起考察一下最可能出現的克隆情況。這些情況可以分為兩類：

一、克隆，以及試管受精和胚胎移植，在治療不孕中被用來增加移植到子宮的胚胎的數量，有時它會

其中並不包含基因或染色體的控制；而且這一過程並沒有用於其細胞已經開始變異的胚胎。有關這項技術更詳細的描述，請參見Robertson, 1994a, pp. 6–7。

(14) 參見，例如，Hanser, 1990, pp. 47–70, 以及Kavka, 1982, pp. 93–112。

(15) 有關Parfit辯護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見Roberts, 1995, pp. 308–324。

導致**同時生出**具有基因同一性的雙胞胎、三胞胎或四胞胎（Robertson 1994a, p.11，黑體字為引者所標）；

二、克隆，以及試管受精、胚胎移植和克隆胚胎的低溫貯藏，在治療不孕中被用來避免隨後的卵細胞修補，有時會導致具有基因同一性的同胞兄弟或姐妹

“時隔數年出生在同一家庭或不同的家庭之中”（Robertson, 1994a, p.11黑體字為引者所標）。

Robertson論証說，在第一類情況下，

即使生雙胞胎有時會引起撫養問題，甚至會給孩子們帶來心理衝突……由於是雙胞胎孩子而受到心理傷害的危險既不可能是、也不會嚴重到僅僅因為出生在這種環境中就會構成傷害的地步。生出的雙胞胎，無論是出於自然還是出於有意，很難說就是錯誤的生命。孩子也沒有理由聲稱她受到了不公正的對待，因為要不是她父母的選擇，她生下來本不會有一個孿生姐（Robertson, 1994a, p. 10）。⁽¹⁶⁾

關於第一類情況，Robertson還注意到，在三胞胎或四胞胎的情況下，即使具有基因同一性的人們會遇到“因為他們有相貌相同的同胞兄弟或姐妹而出現的獨特的或失調的心理問題……至少看起來很難證明這些不利因素已大到了這個三胞胎〔或四胞胎〕孩子根本就不應當生下來的地步。假定這是這個人出生的唯一方式，那麼，很難說生出來的就是一個錯誤

(16) Robertson的生出雙胞胎並不能算是“錯誤的生命”這一評論轉達了這樣一個觀點：雙胞胎孩子並不是這樣一種條件，即它會導致麻煩巨大而受益甚微，以至於從這個人的角度講，他或她本人的生命是“錯誤的”，也就是說沒有存在的價值。真正的錯誤的生命的情況，即使可能有也是很罕見的，因為一般而言，生下來就有嚴重的基因或染色體紊亂的人仍然會發現，生命的益處超過了麻煩。

的生命，以至於這個生命根本不該出生”（Robertson, 1994a, p.10）。

在轉過來談第二類情況時Robertson論証說，無論較小的那個雙胞胎孩子因他或她有一個基因同一性的哥哥或姐姐而面對的“特殊問題”是甚麼，無論年長的雙胞胎孩子怎麼感覺“他是有缺陷的，因為他的父母想要一個他的新的翻版……很難得處結論說，後出生或先出生的雙胞胎或三胞胎孩子可能會有如此嚴重的心理問題，以至於他們根本不該出生”（Robertson, 1994a, p.11）。

因此，Robertson指出，即使由於與一個或不只一個同齡或不同齡、在同一個或不是在同一個家庭中出生的人完全具有基因同一性，這個孩子的生活在某些方面受到削弱，他的生命仍然有存在的價值，或者用他的話說，這並不是一個“根本不該出生”的生命。此外，如果這個生命的降臨從某種意義上講需要應用克隆及其相關的技術，那麼，Robertson指出，這就是“這個人出生的唯一方式”（Robertson, 1994a, p.10）。因此，他暗示說，至少就這裏所討論的這兩類情況而言，克隆“從倫理學角度講是允許的……”（Robertson, 1994a, p.13）。⁽¹⁷⁾

既然似乎很明顯，在大部分情況中，克隆及其相關技術的

(17) Robertson在別的地方也作過類似的論証：“與子女特性控制一起再度出現的問題是，克隆潛在的有害影響其實不可能真的會對這個克隆人造成傷害，因為除了不存在的情況外，找不着可作為比較的未受傷害的狀態。如果不實施克隆術，這個克隆人也許就不會存在。如果賦予了她不同的基因組，亦即她沒有被克隆，她就會是另外一個人了……因此，如果這個克隆人要生存下來，即使由於她處在這種複制的環境中而蒙受過多的痛苦，她也別無選擇。除非一個克隆人的生命中充滿了難以避免的痛苦，以至於她的存在就是一種錯誤（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否則，無論其心理影響如何，克隆都不會對子女造成傷害”（Robertson, 1994b, p. 169）。

應用可能造成的任何生理的或心理的創傷都不至於大到使生命沒有存在的價值的地步，因而我對Robertson論証的這部分特別感興趣，這部分論証試圖從孩子的生命有存在的價值這個事實中得出這樣的結論：儘管根據假說這個過程會給孩子造成創傷或傷害，但實際上它並不會傷害這個孩子，也就是說，它不會使這個孩子受到不公正的對待。因此，假定這個孩子的生命有存在的價值，那麼要得出在特定的情況中沒有帶來危害的結論，這個論証取決於這樣兩個斷言：（A）如果這個孩子的存在從某種意義上講需要實施某種有疑義的行為、實踐或過程，那麼，即使它會對這個孩子造成傷害，這樣的行為、實踐或過程在道德上也是允許的；（B）從這種意義上講，這個孩子的存在需要應用克隆及其相關的技術（例如胚胎移植和／或胚胎低溫貯藏）。我將在下面澄清（A）和（B），然後將證明（B）是錯的。

如果說前提（A）僅僅堅持若不實施某種有疑義的行為、實踐或過程這個孩子就不會存在，那麼這種解釋很難講得通。要理解這一點，不妨假定，一個基因工程師稍微改動了一下一個完全正常的胚胎的染色體組。由於這個工程師的行為，由這個胚胎發育而成的孩子遭遇了令人不快的反常情況，但其生命仍有存在的價值。碰巧，如果這個工程師不以這種方式改動基因體組，他可能就會選擇遺棄這個正常的胚胎，而不是把它移植到想要它並且其卵子被用來培育了它的那位婦女的子宮之中。換句話說，如果這個工程師不按那種方式行事，這個孩子也許根本就不會降臨人世。然而這個工程師本可以既不改動基因組，同時又把這個胚胎移植到那位婦女的子宮之中。如果這個工程師選擇了這種行為過程，這個孩子本可以在不遭遇那些令人不快的反常情況下生活。⁽¹⁸⁾ 如果事實是這樣，那麼看來

(18) 從本文考慮，我認為，“稍微”改動一下基因組不會改變最終出世的這個人的身份。因此，在這裏所討論的假設的例子中，遭受了令人不快的反常情況的這個孩子也可能有一個完全健康的生命。雖然我認為一個正確

很清楚，工程師的行為對這個孩子是不公正的。這個工程師的實際主張即要不然的話他會遺棄這個胚胎，作為對這個孩子被迫忍受沒有必要的、完全可以避免的痛苦的辯護之辭，其說服力也就減弱了。

有關針對錯誤的生命的侵權行為的分析，暗示着對前提（A）的某種恰當的分析。的確，Robertson反複提到過“錯誤的生命”問題，從而引起了這種分析（Robertson, 1994a, p.10）。Robertson反複提及這個問題暗示着，他有意把對新的生育技術的討論與某些醫生和其他醫務工作者所依賴的辯護結合起來，這些醫務人員曾經由於疏忽使顯示出有嚴重染色體或基因紊亂的嬰兒來到了人世，父母們是極力避免生出這樣的孩子的，而現在有些人斷言，這樣的孩子存在世上是“錯誤的”。在這些情況中，嬰兒原告們生下來就有某種病，如Down綜合症或Tay-Sachs二氏病，在這個階段（而不是在我們的假說中）我們尚無切實可行的改正方法。Down嬰兒避免這種綜合症的唯一辦法就是根本不要生出來。對於對錯誤的生命的指控，醫生們所作的辯護從本質上說就是認為，從孩子的角度講，醫生的處置不當——無論是由於疏忽而實施了早產或輸精管切除，還是對麻疹或水痘可能對發育中的胎兒所產生的影響作了疏忽的診斷——很難說就是壞事。因為它賦予了這個嬰兒以生命，不然的話，這個孩子可能實際上就不會出世，儘管這個生命有着嚴重的缺陷，但它本身並非沒有存在的價值。大多數司法部門的法庭都接受這種合法的辯護，而不承認那些以錯誤的生命這一觀念為依據的訴訟。⁽¹⁹⁾

的關於個人身份的理論暗示了這個命題，這個假設也可以改動，從而展現了這樣一個情況：當事人並沒有改動染色體組但卻對這個胚胎造成了傷害（Roberts, 1995, pp. 310–311）。

(19) 參見，例如，Gleitman v. Cosgrove, 49 N.J. 22, 227 A. 2d 689。相反的觀點請參見Steinbock, 1986, pp. 15–20。

通過把這種合法的辯護用於克隆人這一情況我們就可以理解，前提（A）意味着，如果受到傷害的孩子實際上不可能既生存在這個世上又不受到最低程度的傷害，那麼克隆及其相關技術的應用即使產生了傷害，這種應用在道德上也是允許的。作為Parfit辯護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這種開脫原則既令人感興趣，也引起了人們的爭議。然而讀者可以注意到，我在這裏的目的不是要評價這種原則，而是要指出，它所陳述的條件對克隆情況來說是不充分的。換句話說，我要證明，對於克隆這一情況，或者更確切地說對於克隆及其相關的胚胎移植和／或胚胎的低溫貯藏技術而言，前提（B）是錯的。

前提（B）斷言，這個孩子需要應用克隆及其相關的技術才能存在。對（A）的澄清促使我們同樣去澄清（B）。因此我們現在必須對（B）作這樣的理據：它斷言，這裏所說的這個孩子實際上不可能既生存在這個世上，又不受到克隆及其相關技術的應用所造成的那種傷害。那麼，我們來考慮一下在第一類情況中，即具有基因同一性的雙胞胎、三胞胎或四胞胎同時出生的情況下，（B）是否正確。在這種情況下，實施克隆術的目的就是使接受不孕治療的夫婦在期限內懷上一個胎兒的可能性更大一些；把不只一個胚胎移植到子宮之中，就使得某個胚胎更有可能發育成為一個足月的胎兒。不過，至少其中有一個胚胎，即那個源胚胎，沒有實施克隆術可能就已經存在了。⁽²⁰⁾不

(20) 這裏假定的是，這個源胚胎作為兩個具有基因同一性的第二代胚胎中的一個存活了下來。我們沒有必要假定，我們可以辨認出其中的一個第二代胚胎是源胚胎。

這個時候出現的這個辨別問題令人着迷。若說這兩個第二代胚胎中的每一個都與那一個源胚胎相同，這種說法不可能沒有矛盾。在有關這個問題的諸多討論中，可參見Wiggins, 1967, p.53。我們應當怎樣看待這類情況尚不清楚。我們在這裏所作的假定，即這個源胚胎作為兩個具有基因同一性的第二代胚胎中的一個存活了下來，是一種可能的分析。在

實施克隆術，同時又把這個源胚胎作為單生子進行移植在實際中也是完全可能的。⁽²¹⁾因此，從源胚胎發育而成的這個孩子本可以既獲得了生命，又避免了克隆的應用所造成的傷害。但是，這就意味着對於這個孩子來說（B）是錯的。而沒有（B），Parfit辯護也就站不住腳了。

那麼，考慮一下由第二個即複製的胚胎發育而成的那個孩子。如果沒有克隆過程這個孩子可能就不會存在。因此（A）和（B）證明，克隆的應用所引起的傷害是合理的。但是這一點並沒有使Robertson獲得任何倫理學方面的根據。因為在這種情況中，有疑義的行為並不是克隆本身，而是這樣一個複雜的行為，其中既包括這次克隆也包括隨後進行的胚胎的移植。這個複製的胚胎不需要源胚胎的移植就可以繼續存在。在關鍵時刻，放棄那個源胚胎而把這個複製的胚胎作為單生子進行移植，可能是一種很實際的選擇。因此，這個由複製的胚胎發育

幾種可供選擇的分析中，最合適的分析也許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學生毀了這個源胚胎，而導致了兩個新的胚胎。如果這個結論是正確的，那麼當然，若沒有克隆過程，就不會有一個由這第二代胚胎發育而成的人。但是這個結論給Robertson的觀點幫不了甚麼忙，因為就他或她的存在而言，這二者中的哪一個都不依賴另一個被移植的第二代胚胎。既然這二者中的每一個都可以既生存了下來又避免了因另一個胚胎的移植所引起的傷害，那麼，（B）就是錯的，而Robertson借助Parfit辯護也是行不通的。這種觀點的另一種表述是，在這種情況下，有疑義的行為，即其合理性有待証明的行為，並不是克隆本身，而是既包括克隆也包括對兩個胚胎進行移植等行為的結果。這兩個個體中的無論哪一個的存在都不需要那個個體忍受這種結果所造成的傷害，因為對每一個個體而言，發育成另一個個體的那個胚胎有可能被遺棄而不是被移植了。

(21)問題是，如果如果唯一可作的選擇就是把這個源胚胎作為單生子進行移植，這個胚胎是否有可能發育成功。如果有這些局限，那麼在這些局限下進行胚胎移植也許就不值得了。然而，正如上面所証明的那樣，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如果有疑義的行為被避免了，它本身並不能確定Parfit辯護是否適用。

而成的孩子本可以既生存下來，又避免了源胚胎的移植所造成的傷害。像上述一樣，在這種情況下，（B）站不住腳，而那種辯護也行不通。

與第二類情況相關的問題也出現了。在這類情況中，具有基因同一性的人是在不同時間出生的。我們姑且把他們分為“年長的同胞”和“年輕的同胞”。像上述一樣，問題是這個年長的同胞能否在不遭受克隆及其相關技術所造成的傷害的情況下生存下來。在這裏，Robertson所設想的傷害也許包括，由於有一個在遺傳上與自己完全相同的人而產生的被替代感。在這類情況中 Robertson 也借用了Parfit辯護，這種借用在這裏非常明顯是失敗的。在這第二個亦即複製的胚胎被解凍和移植之前，那個年長的同胞就已經存在了。由此事實可以出這樣的結論，這個年長的同胞本可以在不遭受克隆的應用以及隨後進行的低溫貯藏和胚胎移植的傷害的情況下生活在世上。類似的分析証明，那個年輕的同胞像那個年長的同胞一樣，也可以既生活在世上，又避免受到所說的傷害。⁽²²⁾因此，在這兩種情況下，（B）都不合用，而那種辯護也行不通。

那麼顯然，Robertson的結論，即克隆人技術及其相關的技術“充分滿足了”子女的利益需要，并不能用Parfit辯護証明是合理的。如果Robertson本人不能利用這種辯護，他的克隆人的情況就只能依賴他的這一論証，即應用克隆及其相關的技術不會對借助這些技術而得以出世的子女造成嚴重的傷害。現在，我們就來看看這個論証。

(22)當然，到了這第二個胚胎將被解凍和移植的時候，我們使這個年輕的同胞出生到世上的唯一合理的方式就是強加給他或她一個條件，即有一個具有基因同一性的年長的同胞。但是這個關鍵性的時刻遠在這個過程之前，事實上是在第一個胚胎亦即將發育成年長的同胞的那個胚胎移植之前。因為在這個更早的時期，我們通過抑制將發育成年長的同胞的那個胚胎，就可以很容易地避免傷害這個年輕的同胞。

III. 克隆人技術與傷害問題

看來可以合理地假定，這一點是沒有太大疑問的，即克隆過程會對克隆子女造成某種身體上的傷害。因此，Robertson轉向這個問題：克隆是否會對其子女造成任何心理學或心理社會學方面的傷害。他論証說，完全不清楚，相貌相同的雙胞胎、三胞胎或四胞胎是否會遇到任何“因為他們有相貌相同的同胞兄弟或姐妹而出現的獨特的或混亂的心理問題”（Robertson, 1994a, p.10）。他寫到，“〔我們〕只能推測，”有意製造具有基因同一性的人也許將“引起意想不到的父母的期望、與克隆子女所作的令人反感的比較、或僅僅是辨認上的混亂”（Robertson, 1994b, p.168）。在他看來，這一事實即克隆人也許會享受到一些特殊的好處，包括“得到慈愛的父母給予的令人滿意的基因組，以及甚至會有一種特別的聯繫，例如相貌相同的雙胞胎或作為一個生命體的克隆人的那種遺傳聯繫等”，使問題變得更混亂了（Robertson, 1994b, pp. 168–169）。

Robertson也許說得對，在為克隆子女將受到心理傷害感到擔心時我們只能進行推測，而我們同樣可以推測，作為一種補償，這些人將可以因為是克隆人而在心理方面有所獲益。對於這個心理傷害問題，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無疑不會意見一致，而且有一點也不清楚，即他們或者我們在這一問題上是否有一個合理的基礎，在此之上可以對具有任何確定程度的心理傷害作出預見。

然而，傷害並非總是指實施某種行為時直接和肯定會出現的身體的或心理的損害。在某些情況下，儘管我們對未來的損害仍然只是猜測，我們可能非常清楚，某些合法利益已經受到了侵犯。

例如，假設有一個人從另一個人的皮夾子裏頭偷了錢而傷

害了後者。這種侵害不需要對受害者的身體造成傷害，也沒有必要造成心理的傷害。也許受害者並沒有因為被盜而驚慌失措（這或許是因為，被偷的錢與受害者的實際財產相比根本算不了甚麼）。無論有沒有相應的法律規定盜竊是非法的，我們認為，受害者由於被有意地奪去了財產，因而已經受到了傷害。類似地，一個人也許由於不公正地待人，例如進行性別歧視或種族歧視，而傷害了另一個人。也許，在特定的情況中，工作場所的歧視行為，由於迫使這個人尋找另一個更好的工作，實際上可能使歧視的受害者獲了益（或者至少沒有在精神上受到創傷）。但我們仍然認為，最初的行為對歧視的受害者造成了傷害。即使沒有禁止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或種族歧視的聯邦法規，我們仍然可能會認為這種做法是一個十足的道德問題。

在這兩個例子中，從其合法利益——他們的財產權和平等權——受到了侵犯這個事實來看，這些人都受到了傷害。本文的最後一部分旨在證明，克隆子女也同樣擁有合法利益，這些利益受到了克隆極其相關技術的侵犯。

兩個類推表明，克隆子女事實上具有這樣的利息，當然，我們在這裏所說的是由人類前胚胎最終發育而成的現實的人的胎兒以及隨後長成的少年、成年人，而不是前胚胎本身。首先考慮一下，作為個人，我們有權不使我們自己的配子被用來治療另一個患不育症的人，除非得到我們的允許。換句話說，我們有控制我們自己的生育能力的權利。這並非僅僅意味着我們要對自己是否要孩子進行控制，因為未經我們允許而用我們的配子製造出的任何孩子，將不會、也不可能應當在此事時隔數年之後被認為是“我們的孩子”。⁽²³⁾我們還希望，在我們力所

(23) 可以想象，法院會根據美國憲法的要求，在孩子和他們認為是其父母的人之間的關係被確定數年之後取消這種認定關係。參見 *In re Kirchner*, 649 N.E. 2d. 324 (Ill. 1995)。然而，這種分析，無論從法律還是道德方面看，都是有問題的（參見Roberts, 1996）。

能及的情況下保留控制權，以便對使用我們的配子生產未來的人的範圍進行控制。因此，我們不僅要管是否有甚麼別的人製造“我們的”孩子，而且，這裏更重要的是，我們還要管他們的孩子是否是未經我們允許用我們的配子製造出來的。由於我們認識到了保留對我們的遺傳能力進行控制的這種權利，我們認為，不孕治療診所在未經一對夫婦允許的情況下把他們生產出的發育中的胚胎移植給另一對夫婦，是一種無可爭辯的錯誤。⁽²⁴⁾

如果在生產另一個人的過程中，未經我們允許就使用我們的配子就是侵犯了我們的合法權益，那麼根據類推，在也是為了生產另一個人而未經允許就複製全部這個基因組的情況中，看來也構成了這種侵權。即使其精子和卵子被用來生產源胚胎的人既同意對那個胚胎進行最初的複製、也同意隨後對多重克隆的胚胎進行移植，情況仍是如此。在克隆和一系列移植複製的不是他們的染色體組而是他們子女的基因組的情況下，僅僅有他們的同意似乎是不行的。在這裏，克隆子女看來顯然比其遺傳上的先輩們更有權對複製他或她自己的基因組進行控制；人們在生產和移植多重具有基因同一性的胚胎時無視的正是這種權益。

第二種類推涉及了一種被 Robertson 稱之為“Huxley

(24) 應當注意的是，我們可以認識到財產和平等受到保護的合法權益，以及它們在沒有預先假定存在着Lock所說的天賦人權的情況下受到的侵犯。我認為，這些侵犯同樣也是傷害，它們也許、而實際上也是根植於並且取決於人的利益關係的。我們有平等權，因為任何不平等的待遇在長期內可能會減少我們生活中的的幸福，若不是受到這樣的待遇，我們本可以享受到的這種幸福。同時，我們也許可以猜測，正如前面所注意到的那樣，在特別的歧視情況中，歧視的犧牲品所得到的好處未必就超過了所受到的傷害。類似地，我們在控制使用自己的配子方面的任何合法權益，也許同樣也根植於人的利益關係甚至人類的幸福。

的”幻想的克隆方式 (Robertson, 1994a, p.6)。這種幻想式的克隆在醫學上是不可能的，不過，它在強調一種我們可能都要用到的倫理學直覺方面還是很有用的。按照這種克隆方式，從人體的任何體細胞中取出細胞核就可以複製人的基因組。因此，這種克隆方式既可以用來複製發育成熟的人的基因組，也可以用來複製人類前胚胎。假設，在例行的活組織檢查過程中從一個成年人身上選取了一個細胞，並且在未經這個人允許的情況下，這個基因組被複製到了一個通過遺傳物質的移植而新製造出的人的身體之中。我們是否應當認為這種行為侵犯了那個成年人所擁有的合法權益呢？我們似乎應當這樣認為。如果是這樣，那麼在更實際的克隆方式中，未經允許的染色體組的複製也就同樣侵犯了一種合法權益，唯一的區別就是，實現複製的是一個機械過程。⁽²⁵⁾

我在這第三部分所概述的論証，例如普遍使用的類推論証，既取決於我們是否同意對這些類似的事物本身所作的分析，也取決於這些類推的接近程度。就第一點而言，唯一可能

(25)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這種“Huxley的”克隆方式可能至少符合有關同意的倫理方面的要求，因為在這種方式的克隆過程中，在有疑義的行為實施之前，可能首先要得到同意。有人也許會論証說，在諸如前胚胎情況等情況下，不可能獲得的同意就不是必不可少的。然而，這種論証是錯誤的。一個可能的卵子捐獻者處於昏迷狀態並不意味着這種同意就沒有必要；而胎兒沒有能力表明是否同意捐獻某個活的器官或組織也並不能證明，切除它的外科醫生就無罪。

對自然地亦即不是刻意地生育雙胞胎必須進行不同的倫理分析。在自然情況下生出雙胞胎時，雙胞胎孩子的論點肯定是這樣；懷孕的婦女應當有選擇地讓另一個雙胞胎孩子流產。但是，這種論點錯了，這倒不是因為這樣做必然使被流產的孩子受到不公正的對待，而是因為，要求不願做流產的婦女必須做流產會使她受到不公正的對待。與之形成對照的是，在克隆情況中，兩個具有基因同一性的子女中的任何一個都可以證明，本可以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避免另一個子女的存在。

的爭論是，在決定我們自己的配子或染色體組是否被用來滿足製造他人的需要方面，我們是否真的擁有某種合法權益。我已經證明，顯然至少我們自己認為我們擁有這種權益。儘管這個觀點有可能有爭議，但它肯定看起來是合理的，因而不至於不予考慮就被駁回。就第二點而言，這裏所提出的例子似乎很接近所辯論的情況。如果我們認為擁有一種對我們的基因同一性進行控制的權益，那麼我們無疑必然要同意克隆子女也擁有同樣的權益。兩個類推與所辯論的主要差別，在於有疑義行為的時限。在兩個類推中，我們的行為隨後就會造成傷害。在所辯論的情況中，我們的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是在晚一些時候，也就是說，是在克隆子女成為了顯然具有某些權益並且有權得到我們的尊重、關心和幫助的現實中的人之後的某個時候。但是從第二部分對Parfit辯護所作的討論來看，時限的差別無足輕重。

鑑於這些理由，我得出這樣的結論：對於人體克隆及其相關的技術實際上是否會對克隆子女造成重大傷害，存在着確確實實的和嚴重的疑問，而且，如果造成傷害，那麼，Parfit辯護既不能用來證明這種傷害是合理的，也不能用來為它進行辯解。⁽²⁶⁾

（魯旭東譯）

(26) 我由衷地感謝Gerald Barnes、Dan Kolak、Alan McMichael、Kelly Smith和Mort Winston對本文的初稿富有洞察力的評論，以及這本期刊的不知名的審稿人的評論。本文如有任何不當，均由作者負責。

參考文獻

- Hanser, M.: 1990, 'Harming future peopl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 pp. 47-70.
- Kavka, G.S.: 1982, 'The paradox of future individuals,'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1, pp. 93-112.
- Kolata, G.: 1993, 'Scientist clones human embryos, and creates an ethical challeng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4, 1993, p. A1.
- McCormick, R.A.: 1994, 'Blastomere separation: Some concerns,'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4, pp. 14-16.
- Minnesota Law Review Comment*: 1970, 'A cause of action for wrongful life: A suggested analysis,' *Minnesota Law Review*, 55, pp. 58-81.
- Parfit, D.: 1984, *Reasons and Pers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Posner, R.A.: 1989, 'The ethics and economics of enforcing contracts of surrogate motherhoo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ealth Law and Policy*, 5, pp. 21-31.
- Roberts, M.A.: 1993, 'Good intentions and a great divide: Having babies by intending them,' *Law and Philosophy*, 12, pp. 287-317.
- Roberts, M.A.: 1995, 'Present duties and future persons: When do existence-inducing acts wrong?' *Law and Philosophy*, 14, pp. 297-327.
- Roberts, M.A.: 1996, 'Parent and child in conflict: Between liberty and responsibility,' forthcoming in *Notre Dame Journal of Law, Ethics & Public Policy*.
- Robertson, J.A.: 1986, 'Embryos, families and procreative liberty: The legal structure of the new reproduction,'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59, pp. 939-1041.
- Robertson, J.A.: 1988, 'Decisional authority over embryos and control of IVF technology,' *Jurimetrics Journal*, 28, pa 285-304.
- Robertson, J.A.: 1994a, 'The question of human cloning,'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4, pp. 6-14.
- Robertson, J.A.: 1994b, *Children of Choice: Freedom and the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 Schmidt, W.E.: 1993, 'Birth to 59-year-old Briton raises ethical storm,'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9, 1993, p. A1.
- Seidman, L.M.: 1988, 'Baby M and the problem of unstable preferences,' *Georgetown Law Journal*, 76, pp. 1829-1836.
- Steinbock, B.: 1986, 'The logical case for "wrongful life,"' *Hastings Center Report*, 16, pp. 15-20.
- Wiggins, D.: 1967, *Identity and Spatio-Temporal Continu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Court Opinions

Gleitman v. Cosgrove, 49 N.J. 22, 227 A.2d 689 (1967).
In re Kirchner, 649 N.E. 2d 324 (Ill. 1995).